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结合实际控制效果进行了认真、细致、客观、公正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和保证目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对识别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经营管理、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3日